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桃簡字第606號

原告 穩鈦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文彬

參加人 冠德輪胎行即邱峻揚

被告 邱輝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柒仟玖佰陸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二十二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柒仟玖佰陸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則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為輔助一造起見，於該訴訟繫屬中，得為參加，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因交通事故，向被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，被告則辯稱本件事務係因參加人檢修車輛之過失所致（詳後述）；是本院如採此抗辯，判決原告敗訴，參加人即有遭原告據此轉而求償之可能，而有法律上利害關係。從而，參加人於民國110年8月4日到庭表明參加訴訟，合乎上述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故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109年10月25日晚間7時1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被告車輛）行經台61線快速道路

北上182.6公里處外側車道時，備胎掉落路面，致原告所有、訴外人洪文彬駕駛，行駛於同向後方內側車道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閃避不及而碰撞該備胎，系爭車輛因而受損。其後系爭車輛送廠修復，共計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72,614元，因而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賠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72,614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但提出答辯狀稱：

被告於109年9月23日委請參加人檢修及更換被告車輛之4顆輪胎，參加人於更換完畢後，並將換下之其中1顆輪胎與原有備胎互換，裝置於被告車輛上。然而參加人於更換備胎時，未將備胎完全鎖緊固定，始導致備胎脫落肇事。被告於行車前，已經檢視車輛所有性能無誤，且信任參加人之維修技術，並無過失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參加人則陳稱：我只有為被告換輪胎，並沒有處理備胎的部份等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被告於109年10月25日晚間7時15分許，駕駛被告車輛行經台61線快速道路北上182.6公里處外側車道時，其備胎因固定鐵架斷裂，掉落於後方路面，致行駛於同向後方內側車道之系爭車輛閃避不及而碰撞該掉落備胎，系爭車輛因而受損之事實，已據本院調取警方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，核閱其內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報告表、談話紀錄表、現場照片等確認無誤，且兩造就本件事故發生之時間、地點、行向、事發經過等亦未為爭執，故此等事故發生經過應足認屬實。

（二）過失責任之歸屬：

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但於防止損

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駕駛車輛行駛於道路前，本應確認車輛之各項性能、設備均正常、完整，卻疏未為之，以致備胎之固定鐵架於車輛使用中斷裂，使備胎掉落肇事，難認已盡必要之注意，而有過失。至於被告辯稱係因參加人更換備胎時未將備胎鎖緊，始導致備胎掉落云云，已經參加人於言詞辯論時所否認，且被告所提出參加人開立之工作單，亦無記載更換備胎之事項，自不足為證。從而，被告就系爭車輛所受損害即應負賠償之責。

(三) 損害賠償之項目與金額：

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民法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回復原狀費用既以必要者為限，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，即應計算折舊。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，共計支出維修費用172,614元（含工資13,000元、烤漆10,000元、材料119,614元、鋁圈30,000元），已據原告提出估價單為據，足認屬實。又依車籍資料所示，系爭車輛係於104年10月出廠，至本件事務發生時之109年10月已使用逾5年，則依行政院發布之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，原告更換零件、鋁圈之費用扣除折舊後，僅餘殘值即價額之10分之1，故原告就更換零件、鋁圈費用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應以14,961元為限【計算式： $(119,614 + 30,000) * 1/10 = 14,961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再加計無須計算折舊之工資、烤漆費用後，本件修復之必要費用即為37,961元（計算式： $14,961 + 13,000 + 10,000 = 37,961$ ）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回復原狀費用，於37,961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(四) 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

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為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明定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，故其請求被告給付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0年3月23日（見司促卷第36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於上述37,961元之範圍內即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判決第1項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則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結論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，故不逐一論述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3 日
桃園簡易庭法官 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6 日
書記官 洪惠娟